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社[2022]7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乌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塔地财社[2022]115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850.05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02 伤残抚恤”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第50901款“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05 生活补助”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在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

籍退役士兵、建国前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配套支出。

三、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乌苏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25日